

华旗资本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- 1、《华旗资本（中国）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: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16 年 5 月 11 日(星期三)下午 14:00。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本公司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- 4、会议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。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俞全奎先生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 4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全奎先生主持,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,董事刘力文先生、董事张倩女士因其他公务安排,未能参加现场会议。有华旗资本聘请的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序号	议案	表决结果					
		赞成票	股份总数	反对票	股份总数	弃权票	股份总数
1	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4	100%	0	100%	0	100%
2	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4	100%	0	100%	0	100%
3	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	4	100%	0	100%	0	100%
4	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	4	100%	0	100%	0	100%

6	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	3	98.15	0	100%	1	1.85%
7	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4	100%	0	100%	0	100%
8	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 投资理财的议案》	4	100%	0	100%	0	100%
9	《关于关于重大事项决策议案》	4	100%	0	100%	0	100%
10	《关于评估公司资产议案》	4	100%	0	100%	0	100%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,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,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董事会

华旗资本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2016 年 5 月 11 日